关于开展2017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

“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的通知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激励大学生立志成才、刻苦学习、创新创业、奉献社会、报效祖国，充分发挥优秀大学生在校风建设、学风建设中的模范作用，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成长成才，展示我院学子的优良风貌。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度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主题**

新时代，新青年

**二、评选范围**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二、三、四年级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三、评选条件**

（一）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十佳大学生”评选的基本条件：

1、政治坚定，认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尚荣知耻，服务人民，报效祖国。

2、尚荣知耻，遵纪守法，模范遵守校纪校规，无违纪处分和不良记录。

3、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异，在校期间无不及格课程，具有较好的文化素养和实践创新能力。

（二）在综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获得推荐资格：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被SCI、EI、ISTP或SSCI全文收录，以第一、二作者出版学术专著（须通过专家鉴定）；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或省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研究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国家专利（须通过专家鉴定）；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特招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

6、在重要文艺比赛中获得显著成绩，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参加省级比赛获得第一名，为国家赢得荣誉。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担任学生组织重要骨干，积极参加校园文化及社会实践等活动，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三、评选程序及要求**

1、学生自荐。

学生填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17年度“十佳大学生”报名表》（附件一），准备候选人事迹材料（附件二），辅导员对候选人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无误提交各年级党总支，2016级交胡慧芝老师处、2015级交严安琪老师处、2014级交钮羽群老师处。

2、各年级党总支初评。

各年级党总支要在全面考核的基础上，根据上述评选条件确定各年级评选方案，并将评选方案于2018年4月11日16:00前发至邮箱：965235468@qq.com，邮件文件名为：年级党总支+姓名（如：2016级党总支-XXX）,由学院审核通过后开展各年级初评大会。

本次初评大会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好中选优、优中选强，请各党总支做好文字与照片记录，并按要求填写好《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17年度“十佳大学生”XX级党总支候选人汇总表》，以党总支为单位，将汇总表及各候选人所需材料在2018年4月18日16:00前交至青山湖校区格致楼222办公室童华丽老师处，电子材料打包发至邮箱：965235468@qq.com。邮件文件名为：年级+辅导员（如：2014级-××），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

学院将根据各党总支上报的候选人情况，择优评选出15名候选人进入最后的公开评选大会。

3、公开评选大会。

时间：2018年5月9日13:30（暂定） 地点：C505

初评结束后，召开院“十佳大学生”评选大会，候选人进行5分钟PPT演讲展示，评委以无记名的方式进行现场投票，按总得票率从高到低排定次序，由此产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17年度“十佳大学生”。评委组成包括专家评委和学生评委，专家评委由学院党政领导、学生工作部、招生就业部、团委及辅导员老师组成，其中专家评委评分占70%，学生评委评分占30%。

4、公示。公示期5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可以通过电话方式实名向学院学工部反映，电话号码：0571-58619197 童老师；如公示无异议，由院学生工作部将评选结果报学院审批。

5、择优推荐院“十佳大学生”1-2名为校“十佳大学生”候选人。

**四、表彰奖励**

经公示无异议后，对评选出的10名“十佳大学生”颁发荣誉证书。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学生工作部

2018年4月3日

**附件一：**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2017年度“十佳大学生”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照片 |
| 籍贯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专业 |  | 学号 |  | 学习成绩排名 |  |
| 综合测评排名 |  | 现任职务 |  | 特长爱好 |  |
|  联系电话1 |  |  联系电话2 |  | 电子信箱 |  |
| 个人事迹简介（300字以内） | （个人事迹简介将在信工团委微信中宣传展示，字数保证在300字以内，内容简洁） |
| 本人承诺 | **本人对以上信息及所附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字： |
| 辅导员意见 |  |
| 学院意见 |  |

**备注：本表填写说明请见附件二。**

**附件二：**

关于报送材料的几点说明

1、个人事迹简介的内容应包含个人曾任职务、所具特长和所获荣誉、奖励等信息，要求言简意赅，所获荣誉和奖励的名称和等级规范、完整、真实，字数要求300字以内；

2、候选人事迹材料可讲述个人成长的经历及在学院学习期间所取得的优异成绩、感人事迹和出色表现，字数要求2000字左右；文件名称为“××年级××专业×××十佳事迹材料”，要求候选人事迹生动突出且具有吸引力，文字流畅，反映全面具体；材料需用Word格式排版，要求大标题用小二号微软雅黑，小标题用四号微软雅黑加粗，正文内容用小四号微软雅黑；

3、候选人须准备生活照和证件照（电子照片）各一张，生活照要求不低于500万像素，电子照片名称为“××年级××专业×××十佳生活照”，随其他材料一同提交；

4、各种荣誉及获奖证书复印件

5、个人事迹简介范例：

**罗某，男，中共党员，信息工程学院2014级软件工程专业本科生**

**曾任院学生会副主席，学生支部副书记，新生辅导员助理，班团支部书记等职务。被评为院优秀共产党员和十佳勤工助学之星。连续三年均获院优秀学生一等奖学金，并获08年度国家奖学金；多次被评为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等；曾获大学生暑期实践活动 “先进个人”称号；浙江省案例分析大赛一等奖，挑战杯创业大赛学校一等奖；赛扶中国华东区域赛“优秀团队奖”；并获学院“优秀运动员”及“十佳歌手”等称号。**